

風險管理

董事局及各部門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出現的潛在風險，並決定應如何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集團設有兩個致力監控風險的管理委員會，分別為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由高層管理成員組成，且均由財務董事擔任主席。財務董事負責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集團承擔的所有風險（除明確由財務委員會負責管理的風險外），包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務董事、兩位常務董事以及四位業務主管。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其功能涵蓋以下範疇：風險及保險、人力資源、健康及安全、法律、資訊科技、網絡保安、可持續發展及六個主要事務範疇、企業風險管理及美國風險管理。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察功能包括統一歸類為「可持續發展」的範疇。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間共開會三次，其專責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共開會二十六次。

專責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均為所屬領域的專門人材，而各委員會均由個別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主席。專責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責為識別其負責領域內的風險和機會，以及擬定政策建議供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經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應用於所有由太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該等營運公司的董事局須採納這些政策，並制定程序以確保這些政策得以遵循。我們鼓勵合資及聯屬公司採納這些集團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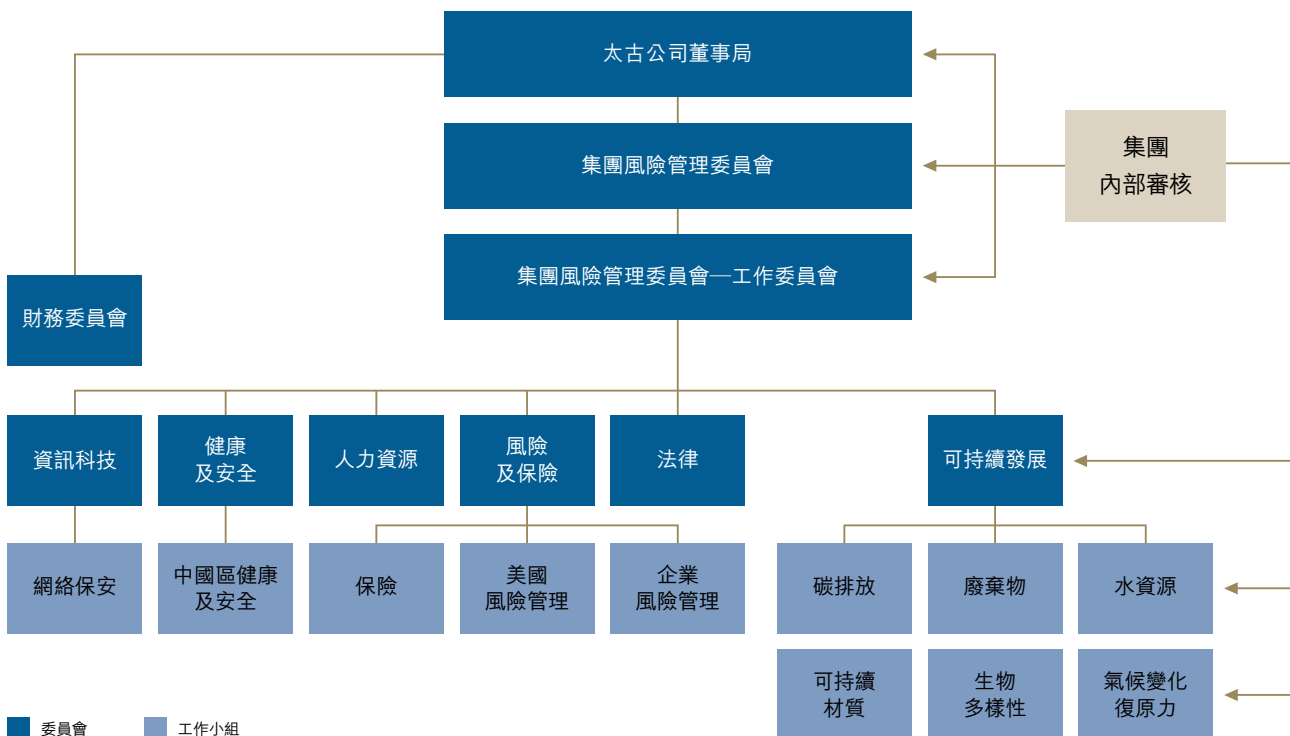
風險的管理須受集團內部審核部審核，在需要時更須取得外聘專家顧問的支持。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負責監管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制定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供集團在中央財務報告工作及部門財務工作中實行。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務董事、部門財務董事及其他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風險管治架構



有關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方針於下文闡述。

財務風險管理

經審核財務資料

架構與政策

在正常業務運作中，集團須承受因利率、貨幣、信貸及資金流動性引起的財務風險。

財務委員會負責維持及制定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總辦事處的庫務部在董事局授權許可的議定框架內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

庫務部管理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的資金需要，以及因此而引致的利率、貨幣、信貸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旗下附屬營運公司則各自管理其買賣交易的貨幣及信貸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不作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衍生工具只用於管理潛在風險。集團透過對衍生工具應用對沖會計法將其市場風險減至最低。透過應用對沖會計法，衍生工具的盈虧可抵銷用作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盈虧。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詳情於第174頁至第176頁闡述。

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集團的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獨立安排其財務及庫務事宜。倘能大幅減省成本，而風險又可接受的話，太古公司會利用擔保方式向非上市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使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從現金存款賺取利息收入。

集團的債務大部分以固定利率安排，以增加融資成本的穩定性。集團決定定息債務的額度前，會先考慮利率上升對溢利、利息倍數和集團業務及投資的預期現金流量所造成的潛在影響。集團運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長期利率風險。在執行所有利率對沖前，須經財務董事批准。

庫務部每季進行敏感度測試，利用不同的預測利率，計算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需承擔的風險，對預測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庫務部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該項測試的結果。請參閱第133頁有關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敏感度測試詳情。

貨幣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來自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因以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外匯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當極可能達成交易時，其交易價值或交易所需時間可能引起重大的貨幣風險，在考慮基礎風險後，若認為遠期或其他衍生外匯合約的成本並非昂貴至不可接受時，集團將就各交易的各主要貨幣作全面對沖。

當交易須承受匯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而有關貨幣有活躍市場時，會以適當的對沖工具把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透過固定遠期合約的匯率，將重大的外幣融資風險對沖。

集團因投資於資產淨值以外幣計值的附屬營運公司所產生的風險，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提供相同貨幣的融資予以減低。

財務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財務資料 (續)

外幣資金及存款風險由庫務部持續進行監控，並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對沖建議。

有關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來自非以功能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第133頁及第134頁。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批發客戶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來自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於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存款。個別業務實體負責設定適合其行業的信貸條款及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

港機集團、飲料部門及太古海洋開發集團的標準結賬期為發票日起計三十天。根據太古地產標準租賃協議的條文，租金及其他收費於每個日曆月首天到期。太古資源的零售客戶通常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結賬。並無任何個別顧客對集團構成重大的信貸風險。

存放剩餘資金或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集團透過與具備投資評級的合作夥伴進行交易、設定核准合作夥伴限額及實施監察程序，以控制合作夥伴不履行合約的風險。對財務機構設立的合作夥伴信貸限額，由庫務部建議並由財務董事批核。庫務部監察合作夥伴的信貸評級，每季向所有附屬公司發出經核准的合作夥伴名單及有關限額。集團公司與核准名單以外的銀行進行交易前，須經集團司庫事先批准。此外，集團及公司藉著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和聯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從而就提供予該等公司的財務資助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

集團的合作夥伴並無要求集團須就衍生工具市值的任何變動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抵押物。現時並無特別條件規定在太古公司信貸評級被調低時須中止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或有事項的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資金流動性風險

集團在決定其資金來源及其期限時，會考慮到流動資金風險，以免過度依賴任何一種資金來源，以及避免在任何一段期間進行重大的再融資安排。集團維持大量未動用已承擔循環信貸額及現金存款，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容許更有彈性地應付資金需要。

集團希望維持可即時取用的已承擔資金，按循環方式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再融資及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其非離岸人民幣債務融資，因市場不常有提供有關融資的遠期合約。集團並無重大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融資。

太古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庫務部為集團每季編製預測資金計劃，以及每月編制預測概要，以評定已承擔及極可能出現的資金需要。計劃包括按年及按資金來源作出債務再融資分析。集團司庫定期向財務董事呈報預測資金計劃及資金建議，並同時向財務委員會呈報該等資料。請參閱第135頁有關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性責任詳情。

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須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持有該等投資的預期回報。